
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相关规定，本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）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。

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恋炯先生，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14人，从业人员共6,133人，注册会计师共1,161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70人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年4月28日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2025年5月23日，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德勤华永按照与本行签订的审计服务协议，遵循相关审计规定和其他执业规范，为本行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专业服务，并出具专项说明或报告。

经审计，德勤华永认为本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本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德勤华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在执行工作过程中，德勤华永就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独立性、审计人员投入、管理建议等与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本行认为德勤华永在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期间，能够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和执业规范，保持职业怀疑和独立性，客观公允表达意见，较好地提供各项专业服务。